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投资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（东部片区）PPP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，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发展环保业务，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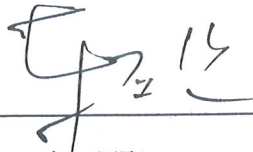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2018年9月2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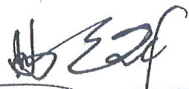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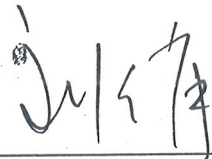
(孟 焰)



(车丕照)



(曲久辉)



(刘 俏)